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黃明偉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適用之。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且該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另所謂「有急迫情事」，係指原處分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

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第1項）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三、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照。……（第2項）前項各款，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第67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三、經處分吊銷、註銷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第2項)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足見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而為之裁決處分，應限於受處分人未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始得執行；亦即受處分人對其所受之裁決處分不服而已提起行政訴訟，於案件尚未確定前，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尚不得就該行政訴訟繫屬中之裁決處分為移送執行之處置，實質上亦等同於停止執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為民國115年7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4WF401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分），僅憑路口監視器畫面草率裁處，實際未拍到聲請人有肇事逃逸之事實，有未查明相關事證等違法情形，一旦執行原處分將造成聲請人無法駕駛車輛等生活困難，具難於回復之重大損害，時間緊迫，將影響聲請人生計，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尚未查明聲請人是否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或過失情形下，相對人恐有裁量過當之情形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對於原處分不服，已另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2916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尚在本院進行審查程序中，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裁判確定前，尚不得就原處分為移送執行之處置，復相對人表示本案俟裁判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裁處事宜等情，有相對人115年8月18日桃交裁申字第1150110355號函可稽，是本件原處分實際上處於停止執行之狀態，當無急迫情事存在；再者，關於罰鍰之繳納、吊銷駕駛執照一段期間無法駕駛汽車，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填補其損害，亦不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磨佳瑄